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吨头孢克洛、60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项目、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作为向子公司借款的方式，整体68,243.85万元用于实施"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东邦药业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东邦药业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东邦药业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公司
合计		78,990	78,243.85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情况

东邦药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本次增资及向子公司借款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邦药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东邦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60,746.78	69,630.38
净资产（万元）	41,619.14	47,973.07
净利润（万元）	11,621.94	6,353.93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和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及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已同意由东邦药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借款，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增资及借款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9.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8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193.6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2020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8,24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0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3,690.00	2,516.75	18.38	2,516.75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47,676.00	4,314.60	9.05	4,314.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00	6,877.85	177.92	2.33	177.9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78,990.00	78,243.85	7,009.27	8.87	7,009.27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184.3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34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7,193.61万元。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009.2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4.3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80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亚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亚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804号）；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7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贾晓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贾晓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贾晓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贾晓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2020年12月14日，贾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贾晓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电子邮箱：xdjia@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贾晓丹女士，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专科毕业（目前在职本科在读）。

2013年2月-2014年2月，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任辅助会计；

2014年2月-2020年12月，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任融资出纳；

2020年12月-至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向子公司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本次增资及向子公司借款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东邦药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7,009.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84.34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修订后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委托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拟聘任贾晓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贾晓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贾晓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2020年12月14日，贾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8,520万元变更为11,36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520万股变更为11,36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公司拟对《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40万股，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0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5,2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3,6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该等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29,78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6.4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104,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2%，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000,000	否	否	2020.12.11	2021.04.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1%	0.81%	投资使用
合计	–	7,000,000	–	–	–	–	–	2.51%	0.81%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9,435,000	32.36%	122,780,000	129,780,000	46.44%	15.03%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	40,000,000	40,000,000	49.48%	4.63%	40,000,000	–	40,839,009	–
虞小荣	830,000	0.10%	–	–	–	–	–	–	–	–
合计	361,104,009	41.81%	162,780,000	169,780,000	47.02%	19.66%	40,000,000	–	40,839,009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对应融资余额为131,7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7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8%，对应融资余额为381,596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416%减少至5.096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5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融通发来的《关于减持韦尔股份股票达到1%的通知》，青岛融通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2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48,015	0.44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81,539	0.6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37,555	6.1416%	44,008,001	5.096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青岛融通的减持计划，青岛融通在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8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青岛融通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56%，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5,000万元整（其中包括为担保第三方义务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0亿元和美元2.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6.32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2.7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4,098.10	1,726,349.21
净资产	902,700.96	752,219.29
负债	1,871,397.15	974,129.92
流动负债	1,815,151.33	919,110.6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208.59	1,775,251.27
净利润	454.87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71.10亿元和美元2.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6.32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2.7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五年期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量不少于27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为保证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7家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或"乙方"）签订五年期多晶硅料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2021-2025年多晶硅料合作量不少于27万吨。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子公司与新特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签订的多晶硅料长单合同中2021年的合同量将不再执行（原长单合同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8.05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82.24%，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6.4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新特能源为公司多晶硅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08年2月20日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

6、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的资产总额为41,705,116千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423,444千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2,113千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642千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甲方向乙方合计采购原生多晶硅料数量不少于27万吨。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按月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结算方式采取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金融工具。

（四）履约方式

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依照订单约定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下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除外），除非甲方事先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5、如果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争议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仅对采购和供应的产品承担协议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采购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8.05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82.24%，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6.4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0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的通知，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7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天津东富华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于12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王建华	否	72,500,000	否	否	2020-12-11	解除质押登记日	天津东富华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85%	4.36%	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王建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王建华先生股份质押数量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7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建华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建华	98,170,771	5.90%	0	72,500,000	73.85%	4.36%	0	0	0	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做市商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取得伦敦证券交易所做市商资格，于伦敦时间2020年12月4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